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资产出售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意涵：

本报告书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博盈投资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0”，股票简称“博盈投资”。注：博盈投资已于2014年6月4日更名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非公开发行	指	经证监许可【2013】140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14,465,300股股票。
英达钢构	指	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暨公司目前控股股东。
长沙泽瑞	指	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前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长沙泽洺	指	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前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宁波贝鑫	指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前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宁波理瑞	指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前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天津恒丰	指	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前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武汉斯太尔	指	武汉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
奥地利斯太尔	指	Steyr Motors GmbH，武汉斯太尔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斯太尔	指	常州斯太尔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产化项目	指	公司Steyr Motors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
荆州恒丰、交易对方	指	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车桥	指	湖北车桥有限公司。
荆州车桥	指	荆州车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博盈投资将其所持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荆州恒丰。
本次交易双方	指	博盈投资和荆州恒丰。
本次交易标的	指	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
标的企业	指	湖北车桥和/或荆州车桥。
交易标的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全部过户至荆州恒丰名下且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本次评估	指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博盈投资聘请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所涉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荆州恒丰于2014年5月15日签订的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	指	公司与荆州恒丰于2014年5月15日签订的关于解除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所负担保责任之《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
《履约担保协议》	指	博盈投资与荆州恒丰于2014年5月15日签订的关于荆州恒丰为其履约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提供交易金额担保的《履约担保协议》。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浦发银行荆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工商银行公安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工商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高新技术产业支行。
湖北银行公安支行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财宝信	指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安县工商局	指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名称变更及本报告书仍沿用公司原名称的原因

2014年6月4日，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发生在审议本次重组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2014年5月15日）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14年6月8日）之间，且本次重组所涉交易协议及有关方出具的部分声明已在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出具，有鉴于此，本报告书中仍沿用公司原名称“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简称“博盈投资”，保持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文件中使用公司名称的一致性，以方便投资人阅读。

二、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博盈投资停牌之日（2014年4月1日）前6个月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之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发现存在自查对象在自查期限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荆州恒丰，荆州恒丰以支付现金作为转让对价，该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最终确认。

鉴于公司对交易标的所涉的企业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责任，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标的企业银行债务担保责任继续存续，交易双方就上述担保解除事项达成框架性安排，并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荆州恒丰负责解除公司对湖北车桥所负最高额抵押担保；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5日内，荆州恒丰负责解除公司对标的企业（湖北车桥和荆州车桥）所负剩余全部担保责任。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定价以及最近一年发生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财宝信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14】第011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财评报字【2014】第012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荆州车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财宝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湖北车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374.52万元。据此评估结果，湖北车桥63.28%股权相应评估值为人民币12,260.20万元。

根据中财宝信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14】第012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荆州车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财宝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荆州车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23.67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即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数为17,183.87万元。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荆州恒丰持有的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即公司将其所持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荆州恒丰。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数为17,183.87万元。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5月15日，交易对象荆州恒丰直接持有公司1,45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63%，并且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荆州恒丰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交易对方及其标的企业就本次交易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应合法有效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本次交易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过渡期内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体剥离原“汽车配件制造及销售（传统车桥业务）”业务板块，系其战略选择，此举能够有效消除此业务板块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以及整体运营的潜在风险，但同时由于项目注度延迟导致公司Steyr Motors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尚未具备生产能力，因此，在本次交易后至国产化项目形成一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前的过渡期内，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存在下降风险。

虽然公司针对过渡期内存在的上述经营风险已做出了具体稳定措施安排，包括继续推进挂牌、测试和市场潜在客户开发、常州生产基地建设、拓展技术研发业务以尽快形成收入，但在国产化项目具备生产能力并形成一定订单收入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依赖奥地利斯太尔业务收入和过渡期稳定经营措施可能实现的新增收入，公司在上述过渡期内仍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

十一、公司“过渡期稳定经营措施”存在可能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因上市公司国产化项目延迟和本次交易的终止合作用，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至国产化项目形成一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前的过渡期内，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存在下降风险；为此，公司拟定了过渡期间国产化项目总体进程具体安排以及围绕生产基地建设、技术研发、业务开拓制订了具体的过渡期稳定经营措施：

过渡期稳定经营措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建设常州生产基地”需经过厂房改造、样机调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流水线测试、小批量生产以及必要合格的人力资源匹配后，才能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由于公司产品基地建设所涉环节较多且复杂，整个建设过程涉及上下游合作方、当地主管部门等多方的配合、协作与支持，为此，公司将整合现有资源，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解除安排、债务转移、债权转让、退还该协议25条项下担保履约补偿款等合理方式，解除或承接或消除荆州恒丰因履行本协议所背负或形成的对标的企业的担保责任或债权。

7.交易双方就本次担保解除框架性安排的过渡性责任的约定如下：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承诺或保证，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其承诺或保证、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3)一方拒绝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执行担保解除相关事项，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未在5日内违约方仍未消除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一次性赔偿守约方人民币2000万元。

4)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行为救济的方式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7.此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企业法人公章后成立，于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刻生效。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交易对方及其标的企业就本次交易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应合法有效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本次交易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过渡期内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体剥离原“汽车配件制造及销售（传统车桥业务）”业务板块，系其战略选择，此举能够有效消除此业务板块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以及整体运营的潜在风险，但同时由于项目注度延迟导致公司Steyr Motors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尚未具备生产能力，因此，在本次交易后至国产化项目形成一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前的过渡期内，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存在下降风险。

虽然公司针对过渡期内存在的上述经营风险已做出了具体稳定措施安排，包括继续推进挂牌、测试和市场潜在客户开发、常州生产基地建设、拓展技术研发业务以尽快形成收入，但在国产化项目具备生产能力并形成一定订单收入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依赖奥地利斯太尔业务收入和过渡期稳定经营措施可能实现的新增收入，公司在上述过渡期内仍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

3.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博盈投资停牌之日（2014年4月1日）前6个月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之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发现存在自查对象在自查期限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5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式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车桥”）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恒丰”），荆州恒丰以支付现金作为转让对价，该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最终确认。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双方为公司和荆州恒丰，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售方，荆州恒丰为本次交易标的受让方。荆州恒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022000012939
住所	公安县斗湖堤屠陵大道创业路
法定代表人	罗小峰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动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其他汽车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铸造、加工、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代理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产品制造、销售。
税务登记证号	荆国公税字421022788161669号 地税鄂字42102278816166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公安县斗湖堤屠陵大道创业路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宝信”）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14】第011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财宝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湖北车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374.52万元。据此评估结果，湖北车桥63.28%股权相应评估值为人民币12,260.20万元。

根据中财宝信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14】第012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荆州车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财宝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荆州车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23.67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即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数为17,183.87万元。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交易价格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即公司将其所持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荆州恒丰。

此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交易相关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并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丧失对湖北车桥、荆州车桥的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以湖北车桥、荆州车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作为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指标。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字【2014】第06007号”《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4】第06087号”《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载湖北车桥、荆州车桥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6087号”《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载湖北车桥、荆州车桥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6087号”《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载湖北车桥、荆州车桥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扣除湖北车桥与荆州车桥之间采购、销售顺后的湖北车桥、荆州车桥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计数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7%，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5月15日，交易对象荆州恒丰直接持有公司1,45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63%，并且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荆州恒丰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交易对方及其标的企业就本次交易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应合法有效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本次交易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过渡期内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体剥离原“汽车配件制造及销售（传统车桥业务）”业务板块，系其战略选择，此举能够有效消除此业务板块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以及整体运营的潜在风险，但同时由于项目注度延迟导致公司Steyr Motors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尚未具备生产能力，因此，在本次交易后至国产化项目形成一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前的过渡期内，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存在下降风险。

虽然公司针对过渡期内存在的上述经营风险已做出了具体稳定措施安排，包括继续推进挂牌、测试和市场潜在客户开发、常州生产基地建设、拓展技术研发业务以尽快形成收入，但在国产化项目具备生产能力并形成一定订单收入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依赖奥地利斯太尔业务收入和过渡期稳定经营措施可能实现的新增收入，公司在上述过渡期内仍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

3.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博盈投资停牌之日（2014年4月1日）前6个月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之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发现存在自查对象在自查期限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5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二十一世纪饭店二会议室中第1层

8.议案：

1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方式

2.02本次交易标的

2.03本次交易主体

2.04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2.05本次交易价格

2.06本次交易相关重大资产重组

2.07本次交易关联交易

2.08本次交易所涉担保解除安排

3.00《公司与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00《公司与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的议案》

5.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审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00《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0《关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2.00《关于公司与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履约担保协议>的议案》

13.00《公司与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履约担保协议>的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84446188

传真号码：010-84446298

联系人：赤保采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委托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本次交易方式			
议案2.2	本次交易标的			
议案2.3	本次交易主体			
议案2.4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议案2.5	本次交易价格			
议案2.6	本次交易相关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2.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2.8	本次交易所涉担保解除安排			
议案3	《公司与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4	《公司与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审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9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资产剥离涉国产化问题发表专项意见的议案》			
议案13	《公司与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履约担保协议>的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邮政编